

#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

皋民儿童〔2021〕1号

---

## 关于印发《2021年如皋市儿童福利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与社会事业局，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

为做好全市儿童福利工作，制定了《2021年如皋市儿童福利工作要点》，请认真贯彻落实。

如皋市民政局

2021年4月6日

# 2021 年如皋市儿童福利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儿童福利工作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与儿童福利工作“幼有所育、弱有所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厅和南通市局关于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困境儿童精准排查保障为突破口，推进儿童保障政策落实，提升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加强儿童服务阵地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关爱工作，努力构建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家庭自助“三位一体”的关爱保障机制，形成具有如皋特色的做法和经验。

## 一、加强儿童福利体系建设

（一）建立全市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紧紧围绕宣传贯彻落实《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工作，及时建立全市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党委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按照“党委政府领导、民政牵头协调、部门分工协作”的总体思路，统筹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联席会议的基础上，整合职能，建立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二）发挥先进地区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先进市区创建活动，推选打造一批先进典型。按照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南通民政局的统一部署，推进“护童成长”试点项目。

选择基础较好的镇（区、街道）开展试点，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议，推广试点成果和先进做法，力求面上整体工作全面提升。

（三）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队伍建设。分级分类做好儿童福利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市级培训至村（居）儿童主任，镇（区、街道）要加强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负责人、志愿者和社工的培训，探索将儿童“关爱之家”负责人作为专职儿童督导员，承担线下服务、个案处置、送政策上门和信息录入等工作，择优选拔一批热爱儿童事业、有工作能力的专业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充实到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制度化落实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特殊岗位津贴等必须的工作经费。

（四）加大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积极建设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点。抓住“十四五”期间全省打造服务型社区的机会，确保“十四五”末每个镇（区、街道）至少建有一个符合省标准的儿童“关爱之家”，村（居）实现儿童关爱点全覆盖，各类儿童服务机构有效运行。

（五）培育壮大更多的儿童服务类专业社会组织。通过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工作机构和志愿服务队伍。在巩固提升的基础上，每个镇（区、街道）至少再培育孵化1家儿童服务类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尤其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人际调适、关爱保护等专业服务。要充分发挥乡镇社工站的作用，帮助、指导基层儿童管理服务人员用专业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技巧为儿童提供个性化和多样化的服务。

(六) 高质量完成省政府的民生实事。完成省下达的建设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将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主体作用有机结合，让专业的社会组织运营，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政府根据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水平，在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给予补贴，让社会力量生存、发展和壮大，逐步实现连锁化、品牌化运营。

## 二、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

(一) 建立困境儿童“主动保障”机制。以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为重点，做好生活兜底保障工作，全面建立“三步排查”、“四色管理”、“N重关爱”模式，形成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实实在在送政策上门，实现“应保尽保”和“应救尽救”。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

(二) 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7月1日，统一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全面落实重病重残儿童按照散居孤儿标准的50%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政策。散居孤儿保障标准达到集中供养孤儿保障标准的73%。紧紧盯住困境儿童生活、治病、康复、教育等难题，在做到应保尽保的基础上，出台针对性更强、更具干货的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加强政策创制，加大资金投入，切实解决困境儿童养、治、教、康以及健康成长过程中的难题。

(三) 开展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政策创制。学习先进地区经验，紧紧咬住“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儿童福利体系”目标，以增加保障内容、扩大覆盖面、惠及更多儿童为手段，开展

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改革试点。改革试点体现量力而行和尽力而为原则，以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社会理念、保障儿童发展权为目标，年内至少要出台一项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政策，重点在特定儿童人群购买保险、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拓面）、教育帮扶（助学帮扶政策）、保障服务（儿童“关爱之家”扩面服务）等方面。

（四）做实做好“明天计划”和“孤儿助学”且适度拓面。在当前各级福彩公益金收缩的情况下，2021年“明天计划”项目，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应用好用足省级前期下拨的福彩公益金，同时积极争取当地配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好机构内儿童的基础上，辐射孤儿和年满18周岁仍在校就读孤儿，适当拓展孤儿外困境儿童。学习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儿童福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明天计划”模块上传工作信息。规范使用全国儿童福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审核孤儿信息，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动态更新。制定贯彻落实“明天计划”和福彩公益金使用相关政策规定的具体风险防控措施。

### 三、开展关爱保护系列活动

（一）切实做好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对象的关爱保护工作。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为重点，定期开展走访、信息排查、法治宣传、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家庭监护主体意识，通过多种形式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监护人有效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质量，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

护责任确认书》，100%落实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加强数据动态更新，实现季度通报。预警排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有效运行。配合属地妇联部门做好农村留守妇女的关爱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普及和法律援助，为适龄农村留守妇女免费进行“两癌”筛查，提升农村留守妇女的卫生保健意识和水平。

（二）开通和运营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以未保热线为抓手，建立面向全体未成年人的响应机制，完善从接听到处置的闭环处理。4月1日开始，开通全省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重点是线下服务的基层队伍、社会组织和专业人员的建立，应充分利用镇级“儿童关爱之家”和村居儿童站点的作用，确保热线应急响应机制有效运行。

（三）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进一步组织宣讲，围绕宣贯《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和学生心理健康知识，提升村（居）儿童主任理解政策、把握政策的能力，推进政策落地，采取多种形式，如竞赛的方式，增强儿童主任的专业能力和实务技能，夯实高质量儿童福利工作根基，确保全市实现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全覆盖。

（四）提前谋划“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六一”期间，提请党政主要领导到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和儿童“关爱之家”走访慰问；儿童福利领域举办形式多样、成效明显的宣传、教育和表彰活动，营造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 **四、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录入**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的社会组织与镇（区、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一道进行排查等方式，确保第一手基础数据准确无误。落实民政部金民工程-全国儿童福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江苏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市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数据专人负责，做好数据的动态更新工作。

#### **五、推进儿童福利规范化管理**

（一）贯彻落实《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苏民儿童〔2020〕12号）。主动对接档案管理部门，明确儿童福利机构档案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每年联合档案部门，至少对所属儿童福利机构开展一次检查指导。

（二）以标准化推进儿童福利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贯彻《江苏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规范》《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康复服务规范》《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志愿管理规范》等服务管理规范，落实南通市儿童关爱之家服务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积极推进儿童福利领域标准化工作推进落实年度各项工作，将各类标准落实到日常管理和服务中。

#### **六、依法做好收养工作**

贯彻落实《民法典》要求，依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坚持依法登记。分级组织培训和政策解读；按照《收养评估办法》要求，全面落实“逢收必评”法律规定；发挥“金民工程-儿童福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收养业务板块作用，加强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 **七、统筹防疫和安全工作常抓不懈**

全市儿童福利领域要“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输入性感染，同时做好分散养育的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在此基础上总结形成完善的制度和预案。全天候、全流程、无死角地做实做细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制度、责任到人，加强教育、开展演练，坚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儿童舆情的监测、分析研判，将不良舆情有效遏制在萌芽状态。

- 附件：**1. 2021 年度如皋市儿童“关爱之家”建设任务分配表**  
**2. 2021 年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任务分配表**  
**3. 2021 年度儿童福利工作任务清单**



## 附件 1

## 2021 年如皋市儿童“关爱之家”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达省标的镇级儿童“关爱之家”的建设数量（个）	村（居）儿童关爱站点建成数量（个）
如城街道	1	34
城南街道	1	17
城北街道	1	39
东陈镇	1	23
白蒲镇	1	29
长江镇	1	33
石庄镇	1	21
江安镇	1	31
搬经镇	1	35
丁堰镇	1	13
下原镇	1	15
九华镇	1	19
吴窑镇	1	17
磨头镇	1	21

按照江苏省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至十四五末，乡镇（街道）至少建有一个符合省标准的儿童‘关爱之家’、村（居）建有儿童关爱点”的要求，儿童关爱站点可利用村（居），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

附件 2

## 2021 年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任务分配表

序号	镇（区、街道）	建成数量（个）
1	如城街道	1
2	城南街道	1
3	城北街道	1
4	东陈镇	1
5	白蒲镇	1
6	长江镇	1
7	石庄镇	1
8	江安镇	1
9	搬经镇	1
10	丁堰镇	1
11	下原镇	1
12	九华镇	1
13	吴窑镇	1
14	磨头镇	1

注：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指可为儿童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全年开展儿童服务类关爱服务活动不少于4次。

### 附件 3

## 2021 年度儿童福利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儿童福利体系建设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12 月底前
2		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先进市区创建活动，推选一批先进典型。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5 月起申报
3		推进“护童成长”试点项目。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12 月底前
4		做好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工作，制度化落实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特殊岗位津贴等工作经费。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9 月底前
5		市儿童福利院建设成独立或相对独立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按照《江苏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规范》建设或者向独立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	市民政局、 市儿童福利院、 市未保中心	12 月底前
6		通过公益创投等方式，培育和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工作机构和志愿服务队伍。在巩固的基础上，各镇至少再培育孵化 1 家以上儿童服务类专业社会组织。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12 月底前
7		完成省下达的建设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建设任务，至少 1 家。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9 月底前

序号	重点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	建立困境儿童“主动保障”机制，建立“三步排查”、“四色管理”、“N重关爱”模式，形成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建立督查和通报机制。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6月底前
9		出台针对性更强、更具干货的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重病重残儿童按照散居孤儿标准的50%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政策。散居孤儿保障标准达到集中供养孤儿保障标准的73%。	市民政局	7月15日前
10		年内至少要出台一项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政策，重点在特定儿童人群购买保险、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拓面）、教育帮扶（助学帮扶政策）、保障服务（儿童“关爱之家”扩面服务）等方面。	市民政局	11月底前
11		“明天计划”和“孤儿助学”做实做好，适度拓面。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全年
12	开展关爱保护系列活动	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为重点，定期开展走访、信息排查、法治宣传、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工作。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12月底前
13		开通和运营好全省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	市民政局、 市未保中心	4月1日前
14		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4月底前实现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全覆盖。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4月底前
15		开展困境儿童安全保护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于4月10日前精选上报不少于2个案例。	吴窑镇 磨头镇	3月底前
16		谋划开展“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	市民政局、 市儿童福利院、 市未保中心	5、6月

序号	重点目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工作	落实民政部金民工程-全国儿童福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江苏民政综合业务信息平台(农村留守儿童数据)、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市阳光扶贫监管系统数据专人负责,做好数据的动态更新工作。	市民政局、 各镇(区、街道)	全年
18	推进儿童福利规范化管理	贯彻落实《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苏民儿童(2020)12号)。	市民政局、 市儿童福利院	11月底前
19		贯彻《江苏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规范》和《江苏省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服务管理规范。	市民政局、 市儿童福利院、 市未保中心	全年
20	依法做好收养工作	分级组织培训和政策解读。	市民政局	8月底前
21		按照《收养评估办法》要求,全面落实“逢收必评”法律规定。	市民政局	全年
22		发挥“金民工程-儿童福利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收养业务板块作用,加强收养登记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市民政局、 市儿童福利院	全年
23	统筹防疫和 安全工作	全市儿童福利领域要“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输入性感染,同时做好分散养育的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在此基础上总结形成完善的制度和预案。	市民政局、 市儿童福利院、 市未保中心	全年
2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儿童舆情的监测、分析研判,将不良舆情有效遏制在萌芽状态。	市民政局、 市儿童福利院、 市未保中心	全年